

阳城县人民政府文件

阳政发〔2023〕2号

阳城县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阳城县公园城市创建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及驻阳各有关单位:

现将《阳城县公园城市创建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3-2025年)》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阳城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6日

(此件公开发布)

阳城县公园城市创建三年行动 实施方案(2023-2025年)

公园城市作为全面体现新发展理念的城市发展高级形态,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生态文明为引领,是将公园形态与城市空间有机融合,生产生活生态空间相宜、自然经济社会人文相融的复合系统,是“人、城、境、业”高度和谐统一的现代化城市,是新时代可持续发展城市建设的新模式。

按照县委、县政府要求,力争奋战三年初步建成“公园城市”,为此特制定此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公园城市”的建设是对于城市建设模式、体系的整体改变,建设思路由传统的“产、城、人”到“人、城、产”,对人民需求的关注是重点;城市建设上从“城市中建公园”到“公园中建城市”,追求的是城市与公园的有机融合;城市空间从“空间建造”到“场景营造”,围绕人民的需求推进城市建设。

以“绿色、人文、宜居、韧性、智慧”五大方面构建阳城县“公园城市”建设指标体系,按照指标体系的相关要求落实城市的各项工作推进。到2025年,初步达到“公园城市”的基本标准;到2035年全面达到“公园城市”的各项建设标准。

二、创建目标

(一)构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六大价值体系。彰显自然生态公

园城市的生态价值、生活价值、美学价值、文化价值、发展价值和社会价值。

(二)构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全域公园体系。树立全域理念,消解城市边界,整合自然景观,建好“山水林田湖城”生命共同体,构建全域公园城市大美格局。

(三)构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技术标准体系。健全标准体系,构建全面、丰富、完善的公园城市规划与建设的技术标准体系;完善法规体系,研究制定相关法规以及规划、建设、环保、控违管理等严格执法体系,强化公园城市建设管理法治支撑;构建国土整合整治、生态修复、防洪减灾等各类技术标准,形成“山水林田湖草城村”等系统整治、综合治理的标准体系。

(四)构建自然生态公园城市机制保障体系。加强组织领导保障,构建职责明晰、积极作为、协调有力的公园城市建设工作体系,确保公园城市建设工作落地有声、推进见效;强化人才体系保障;坚持“政府主导、市场主体、商业化运营”理念;注重项目支撑保障,围绕重点领域策划一批示范工程项目,做到“工作项目化、项目清单化、清单责任化”。

三、实施路径

(一)通风廊道,缓解热岛。结合城市风廊数据模型,对城市热岛、冷岛进行空间分析,对城市主要风廊、次要风廊、潜在风廊进行空间细化,制定管控措施。明确城市各级风廊区域两侧的城市开敞绿地建设标准与管控要求;研究城市各级风廊区域的建筑空间建

设标准与管控要求；落实城市各级风廊区域的城市街道建设标准与管控要求。

1. 城市主要风廊以“析城大道——新阳西街——新阳东街——凤凰街——通川路”与西小河围合区域为主；2. 城市次要风廊以桑田大道两侧区域为主；3. 城市潜在风廊以“凤南中央绿芯——天桥南路——凤凰北路”与“阳云线——芹贤南街”区域为主。（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二）蓝天碧水、营造行动。1. 推进濮泽河、西小河沿线生态治理，加快清水复流工程实施，对濮泽河、西小河沿线的滨河空间按照公园城市的标准进行改造，加强滨河绿道建设；2. 对后小河流域进行综合评价分析，制定后小河流域雨洪环境改善的市政改造方案，结合城市更新研究后小河流域分年度治理措施。近期，后小河流域以严控违建、拆除违建及地表海绵体改造为主，改善区域地面径流环境，并且逐步提升该区域的雨洪韧性。（水务局、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三）公园提升，分级推进。1. 五大公园提升改造。对骏马岭森林公园、美韵森林公园、虎头山森林公园、阳高泉森林公园、东坡头森林公园进行公园提升工程，重点对五大公园临城市区域，按照公园城市的美化、亮化、主体化等进行改造；2. 精品公园建设。继续推进文体公园续建工作，加快城西公园建设推进力度，做好规划设计及工程实施保障；推进凤南中央绿芯的山体湿地公园、猕猴公园的规划及建设；研究城北公园结合后小河流域的海绵化建设的规划

及工程建设;3.社区公园建设。重点加强社区公园的功能性建设和改造,补充银发设施和青少年活动设施;推进社区公园的雨水公园改造和建设;4.近郊田园综合体建设。推进阳高泉田园综合体建设项目;对主城区周边区域结合“乡村振兴”的相关要求,结合“公园城市”的标准,研究储备项目。(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住建局、凤城镇)

(四)城乡绿道,三级体系。在“一城五区”范围内构建滨水绿道、登山绿道、城市绿道三级体系;补充绿道服务设施节点,提升绿道的游玩趣味性,增加服务性。(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住建局、林业局)

(五)城市绿道,完善建设。1.城市环城绿道建设。重点对现状不成体系的绿道进行补齐,加强规划研究和工程可行性研究;补充城市内部绿道建设,实现城市各级绿道成网;2.社区级绿道建设。结合城中村、城边村改造,规划建设口袋公园,增加身边绿道及适老型无障碍设施,方便群众休闲健身。(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住建局)

(六)森林公园,提质增绿。骏马岭森林公园为主要改造区域,临金阳街区域的景观化改造,增加本地落叶和色叶树种,增加季相变化;临滨河西路、临凤南起步区的两大区域为项目实施重点区域,以增加色叶树种为主,优化骏马岭公园面向凤南起步区的景观化建设。(园林绿化服务中心、林业局、住建局)

(七)小型绿地,增彩添趣。近期建设重点区域为凤凰古城建设

控制地带、南关社区、水村社区、后河巷周边区域；结合街头绿地、未利用地、现状社区绿地、现状林地等进行主题化改造，增加标识性设施和城市家具，增加雨水蓄滞缓绿地建设。（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住建局、林业局）

（八）城市道路，增绿行动。1.城市道路提升改造。阳礼大道、新阳街、析城大街、府南路、滨河东路、凤凰街、清林路、育秀街、建设路、府西路、惠泽路、新建南路、府后街、崇熏路、石油路、东华路、西池街、岳庄路、坪头路共 19 条道路进行改造提升，主要改造内容包括更新路面、人行道、雨污分流、管线入地、路灯提升、景观绿化提升及建筑立面改造等；2.城市街道空间改造。按照交通景观街道、休闲景观街道、生活活力街道、历史人文街道等进行城市道路断面的分区域管控和建设；对主城区道路网络进行补齐和完善，进行交通节点改造；打通断头路、完善丁字路、拓宽瓶颈路、补充静态交通设施。（住建局、交通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九）市政改造，增强韧性。1.城市市政设施增绿改造。城市内部的市政设施，在满足市政专项建设要求的基础上，进行绿色化改造；2.后小河流域排水设施改造。加强后小河流域的排水设施改造的规划和工程实施研究，探索后小河流域的分区域雨水截流工程改造方案，对后小河流域的暗河、暗渠进行工程化改造，对后小河区域的排涝泵站、排涝设施进行完善。（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交通局、水务局、各类市政设施相关单位）

（十）立体绿化，添绿增色。1.山体绿化。城市山体立体化改造，

调整临城市界面的乔灌木比例,增加绿化层次;2.立体交通设施绿化。结合城市立交桥、立体交通设施进行绿化改造,重点对立交桥、立体交通设施下空间绿化改造;3.护坡立体绿化改造。对城市各类护坡进行立体景观绿化改造,增加绿视率。**(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住建局、交通局、凤城镇)**

(十一)围墙改造,拆墙透绿。推进“拆墙透绿”行动,选择适宜的社区、住区拆除有碍空间开放的围墙,增加城市开敞空间。**(园林绿化服务中心、住建局、凤城镇)**

(十二)城市风貌分区管控。根据总体城市设计,明确城市风貌、色彩、天际线管控要求,对不同片区进行城市设计管控。**(自然资源局、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凤城镇)**

(十三)城市夜景分片提升。1.濩泽河、西小河滨河空间夜景提升。针对濩泽河、西小河的滨河空间进行夜景照明规划,制定分段夜景亮化主题,明确年度实施计划;2.城市主要街道夜景提升。重点对析城大道、新阳西街—新阳东街、天桥南路、新建路、桑田大道等主要街道进行分段夜景照明规划设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3.城市山体微亮化。骏马岭公园临滨河西路和金阳街区域、美韵公园临析城大道区域、凤南中央绿芯生态公园、虎头山公园临滨河东路区域,按照城市观景面的不同,进行山体微亮化照明规划设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4.文化地标亮化。凤凰古城、西池园林、凤南文化中心及中央绿芯、缫丝厂片区、陶瓷厂片区、四馆一院等,按照文化地标的不同,进行亮化规划设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住建局、园**

林绿化服务中心、交通局、文旅局、自然资源局、林业局)

(十四)第五立面美化行动。城市主要道路两侧和城市重要节点建筑外立面改造。选取南关社区、凤凰古城建设控制带进行第五立面改造规划研究,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

(十五)公园街区提升行动。按照绿色街区、人文街区、活力街区、品质街区四类进行城市街区空间提升规划及建设,结合各社区的基础情况和城市旧改工作推进,制定年度推进计划。(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凤城镇)

(十六)慢行交通建设行动。加强跨越城市主要交通干道节点的慢行交通设施规划和建设,制定慢行交通网络建设标准和年度实施计划。(住建局、交通局、自然资源局、凤城镇)

(十七)城市街道林荫建设。制定主城区内各级街道林荫化建设标准。在新阳西街、新阳东街、凤凰古城内部及周边区域、桑田大道周边区域、凤南起步区域结合各街道现状及规划情况进行街道林荫化改造建设,制定年度实施计划。(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凤城镇)

(十八)文化标识空间建设。1.凤凰古城及其建设控制地带的文化标识空间建设行动。结合凤凰古城的建设情况,对文化标识空间进行整体规划,并按照整体控制要求,进行节点规划设计和工程设计,制定年度实施计划;2.凤南起步区文化标识空间建设行动。推进凤南文化中心和中央绿芯山体公园规划建设;3.四馆一院及

山水文化中心文化标识空间建设行动。统筹推进四馆一院外部空间和山水文化中心标识化设计和建设;4. 缫丝厂片区文化标识空间建设行动。加快缫丝厂片区改造,同步启动缫丝厂片区滨河空间文化标识性设计和建设;5. 水村陶瓷厂片区文化标识空间建设行动。开展水村陶瓷厂片区改造规划研究,加强陶瓷厂的文化标识空间设计。(文旅局、住建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凤城镇、国投公司)

(十九)文化体育设施建设。加快推进文体公园建设,加强公共交通和步行交通联系,增加适龄型设施(老年人、青少年)的改造;结合社区绿地、空置地进行社区级文体设施的改造规划;制定老旧小区文体设施年度改造计划。(卫健局、住建局、凤城镇、国投公司)

(二十)“公园+”产业建设。1.演礼产业功能区建设要以产城融合为目标,推进产业功能区建设;2.八甲口产业功能区建设要以推进高端铸造产业园区为重点,按照公园城市建设标准,优化八甲口片区的产业规划及相关配套规划;3. 安阳白桑产业功能区建设要以安阳工业园区和台头现代精细化工产业园为抓手,积极推动项目落地。(阳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自然资源局、住建局)

(二十一)“公园+”消费场景建设。1.凤南起步区“公园+”消费场景建设。推进凤南起步区学校街区、凤南文化中心周边商业地块的“公园+”消费场景建设;2.凤凰古城“公园+”消费场景建设。研究凤凰古城范围内文保单位的“公园+”消费场景建设,研究建设控制

地带范围内推进“公园+”消费场景建设;3.缫丝厂片区“公园+”消费场景建设。结合公园城市的建设要求进行规划方案的优化,推进缫丝厂片区整体改造;4.水村陶瓷厂片区“公园+”消费场景建设。结合公园城市的建设要求进行水村陶瓷厂片区的规划方案设计,推进水村陶瓷厂片区的整体改造建设;5.文体公园骏马岭公园“公园+”消费场景建设。在完善骏马岭公园和文体公园的建设基础上,增加“公园+”消费场景规划建设,推进骏马岭公园和文体公园周边的商业设施改造。(住建局、文旅局、国投公司)

(二十二)绿色交通体系建设。完善公共交通体系网络,实现城市绿道、公交网络、城市慢行道系统的衔接。(住建局、交通局、公交公司)

(二十三)海绵城市建设行动。结合新区建设和旧区改造,结合社区公园改建、新建,推进雨水花园建设。持续进行城市排水系统的完善和城市行洪通道的修复,结合城市旧区改造,进行社区化的海绵绿地、街道海绵绿化的规划和建设。(住建局、自然资源局、园林绿化服务中心、凤城镇)

四、工作举措

(一)摸清家底,找准问题。通过空间分析技术、多维度智能推演模型、大数据分析等多种方式,进行城市空间价值评价。对主城区及周边区域的城乡生态、产业、城镇等方面的空间价值进行评价研究,明确创建“公园城市”的优势要素,找准创建“公园城市”的差距和短板。

(二)整体规划,统筹建设。组织编制《阳城县公园城市建设规划》,作为“公园城市”创建的纲领性文件,制定阳城县公园城市各级指标体系,明确公园城市创建示范区,确立各阶段工作推进计划。

(三)组建专班,健全机制。按照《阳城县人民政府关于成立“公园城市”创建领导组的通知》(阳政函[2022]52号)要求,建立县级领导包联机制,成员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组建规划编制专班、项目谋划专班、手续办理专班,实施清单管理、调度通报和督查考核机制。

(此页无正文)

抄送：县委，县人大，县政协，县法院，县检察院，各人民团体，
各新闻单位。

阳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6日印发
